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項目投資、修訂公司章程及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舉行，所有在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3,254,007,000股，此乃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主持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315,052,57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1.14%）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項目投資。	2,315,052,57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298,431,252 99.282033%	16,621,320 0.717967%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	2,315,052,57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